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18〕17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江苏实际，现就做好我省“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方式

从具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高校中，选拔部分2019年优秀应届本科师范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后，前三年边任教边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二、推荐和培养学校及其指标计划

推荐学校和推荐指标为南京师范大学20人，苏州大学10人，扬州大学30人，江苏大学10人，江南大学10人，南通大学20人，江苏师范大学20人。

培养学校和培养计划为南京师范大学30人，苏州大学30

人，扬州大学 30 人，江苏师范大学 30 人。

### 三、推荐人选条件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所学专业属以下范围：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历史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

### 四、工作程序

1. 9 月 25 日前，7 所推荐学校根据分配的指标（见附件 1），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条件和有关程序择优推荐学生，并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如无异议，请各校组织推荐人选认真填写《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 2）。

2.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各校组织推荐人选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推荐资格无效。

3. 10 月 25 日前，各校推荐人选携《登记表》到培养学校面试。对不符合培养学校要求的推荐人选，可不予录取。有关面试的具体事项由培养学校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请培养学校在《登记表》内签署录取意见，并将《登记表》交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由该中心统一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盖章。

4. “硕师计划”研究生自主与有关县（市、区）教育局联系，落实任教学校。2019 年 6 月 1 日前，有关县（市、区）教育局与“硕师计划”研究生签订录用协议书，协议书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制定。对未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未成为编

制内正式教师的人员，其“硕师计划”研究生资格自动取消。

5. 2019年8月20日前，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填写《2019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录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025-83335759，电子邮箱：zjzxzkfw@126.com。该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录用人员名单，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和各培养学校一份。

6. 培养学校应将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列入2019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教育部，同时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 五、有关政策规定

1. “硕师计划”研究生在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学年并通过每年度考核者，于2022年到培养学校报到入学。任教未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2. “硕师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执行，住宿等费用参照在校研究生缴费办法，其他待遇按照在职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符合《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条件要求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4. 对到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和淮安区、连云港市赣榆区、

宿迁市宿豫区农村学校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含享受上述第三条政策的人员),符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要求,可享受学费补贴政策。

- 附件: 1. 各推荐学校推荐给培养学校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人数
2. 2019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3. 2019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录用情况汇总表
4. 有关高校“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和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推荐学校推荐给培养学校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人数**

推荐学校	推荐指标 (人)	接受学校和接受人数 (人)
南京师范大学	20	南京师范大学 20
苏州大学	10	苏州大学 10
扬州大学	30	扬州大学 30
江苏大学	10	江苏师范大学 10
江南大学	10	南京师范大学 10
南通大学	20	苏州大学 20
江苏师范大学	20	江苏师范大学 20

## 附件 2

考生报名号：□□□□□□□□□ (9 位，由推荐学校填写)

考生编号：□□□□□□□□□□□□□□□ (15 位，由接收推免生学校填写)

### 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

接收推免生学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接收推免生学校名称：\_\_\_\_\_

推荐学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推荐学校名称：\_\_\_\_\_

\_\_\_\_\_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出生地	省(区、市) 市(县)					
籍贯	省(区、市) 市(县)					
户口所在地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所)及所学专业						
本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研究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意见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年任教考核意见（包括在学校担任的教学工作、其他工作，以及完成工作情况，并注明是否通过年度考核）：

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年任教考核意见：

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年任教考核意见

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业成绩及综合评价意见（包括所学课程成绩和学习、研究能力的评价意见）: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负责人签字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评价意见（包括所学课程成绩，论文题目及评价意见）: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负责人签字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有关高校“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和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推荐部门	联系电话	招生部门	联系电话	招生部门地址和邮政编码
南京师范大学	就业办	025-85891821	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	025-85891893	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路 1 号, 210046
苏州大学	教务处	0512-67163652	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	0512-65227655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215006
扬州大学	研究生招生 办公室	0514-87979213	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	0514-87979213	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225009
江苏师范大学	研究生招生 办公室	0516-83403083	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	0516-83403083	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 221116
江南大学	就业办	0510-85913517			
江苏大学	就业办	0511-88790368			
南通大学	就业办	0513-85012173			